

建民字〔2022〕7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进一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共建共享公共服务体系专项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1〕44号）、《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杭民发〔2022〕79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标准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2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216 元，最低补差为每人每月 365 元。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从1837元/人·月调整为每人每月2027元/人·月。

(三)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2571元/人·月调整为每人每月2837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从2057元/人·月调整为2270元/人·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残、患重病和罕见病及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补差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478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27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其他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287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16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330.6元/人·月调整为364.8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建德市民政局 建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建民字〔2022〕16号)第一部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自2022年10月1日起废止。

建德市民政局

建德市财政局

2022年9月30日

主题词：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 通知

抄 报：杭州市民政局。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级机关有关部门单位，俞伟副书记、陈文岳常务副市长、吴岳炎副主任、李俊副市长、郑志华副主席。

建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